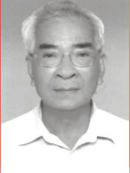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大德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大德村第20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文秋	50年1月1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高工畢業。	1.曾任大埤鄉農會理事。 2.大埤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。 3.大埤鄉第30屆調解委員。 4.雲林縣養雞協會理事。 5.現任雲林縣後備指揮部發展委員。	一、落實村辦公處功能，加強服務村民。 二、美化社區環境，推動清潔的生活環境。 三、爭取農水路經費，改善村民居住品質。 四、爭取老人福利，提供老人休閒的場所。 五、加強村內排水路暢通，避免雨季淹水。 六、加強村內道路品質，避免坑洞，提供人車行的安全。
2		劉文進	38年3月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大埤國民小學畢業	大德村十四屆十九屆村長 大德果菜合作社經理 北極殿主任委員	促進地方和諧，全心服務村民。 反映村民需求，爭取基層建設。 主動關心村內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

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開票地點：投(開)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1.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4.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5.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詳請參閱縣議員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。



檢舉鄉長、鄉民代表、村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最高獎金五十萬元。